波兰税制

income
tax
rate
corporate
incomes
Since
first
adopted
states
levied
capital
lowered
individuals
single
higher
state
years
taxes
personal
highest
gains
top
amount
MONEY
MONETARY
DEBT
RIGHT
LAW
JOB
FORM
COMMERCIAL
TAXATION
CORPORATE
BUSINESS
TAXED
ECONOMY
AMOUNT
INDIVIDUAL
GOVERNMENT
WORK
IMPOST
FISCAL
PERSONAL
ACCOUNTING
SYSTEM
TRADE
PROFIT

2012版本

内容

关于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 4

MDDP 5

波兰税务系统 — 概要 6

企业所得税 (CIT) 8

工资税 19

商品与服务税 (增值税) 25

转让定价 28

消费税和关税 32

外汇法 36

在波兰创业 37

波兰税务协议下的预提税 40

关于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成立于 2003 年, 由波兰外国投资局与波兰信息局合并而成。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主要的业务活动包括

- 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波兰,
- 鼓励外国企业投资波兰,
- 帮助选择有吸引力的投资地点,
- 在投资过程的每个阶段提供咨询服务,
- 提供法律法规的解释与咨询服务,
- 提供全面的经济信息,
- 通过会议、研讨会和展览的组织、经济主题的书籍出版、宣传运动开展以及与媒体的协作, 在世界范围内展现波兰的美好形象, 并推广波兰产品和服务。

我们的机构致力于展现在波兰进行商业活动的优势, 吸引那些有兴趣在本地区投资的各类公司。

波兰信息与外国投资局 (PAIiIZ) 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快速信息服务, 并在整个投资过程中进行协助。

本机构也支持波兰创业者走出国门, 促进波兰产品和服务出口国际市场。

MDDP

MDDP 为外国和本地投资者在波兰进行商业运营提供最专业的咨询服务。在投资的每个阶段，我们都能提供最全面的支持。MDDP 具有深厚的法律基底、丰富的国际经验以及对波兰本地市场的了解。

MDDP 为顶级国际公司、波兰国内各行业中的最大型企业以及个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前十中的五家。

我们的服务质量倍受赞誉。以下 MDDP 在波兰以及国际上排名，印证了她作为波兰市场上领先咨询公司的实力。

MDDP 是波兰最大的全范围咨询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系列完整的专业服务:

MDDP 税务咨询 拥有超过70位领域专家，覆盖增值税 VAT、关税、消费税、所得税、国际税收等税务以及法庭诉讼。

MDDP 律师事务所提供所需的完整法律支持，帮助客户以可靠、有效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专门从事国家违法行为中的损失索赔。

MDDP 商业咨询提供的服务范围广泛而全面，包括发展策略咨询、过程实施优化以及运营成本降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战略和运营支持。

MDDP 财务及会计分部是 一 个具有多年在波兰本地市场经营国际咨询公司经验的团队 MDDP 财务和会计分部在财务管理、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实施方面提供最全面的解决方案，

MDDP 外包在会计职能、人力资源和酬薪管理方面提供相关的外包服务。我们向客户提供基础与高级两种不同的会计流程服务。

MDDP 审计分部在报告提供和财务与管理会计方面提供审计服务。

MDDP 商业院针对特定的业务部门组织举办税收法律、会计、以及管理与财务方面的培训课程和会议。

波兰税务系统 — 概要

波兰税务系统基本信息

波兰税收主要由两类管理部门负责:

- 政府部门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公民交易税);
- 地方政府部门 (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税)。

税收管理包括两个例程, 即由一审机构做出决定, 二审机构有权对一审机构做出质疑。

财政部部长也被认为是税务当局代表, 其审慎地管理预税裁定 (包括通用裁定和个体裁定) 以及预先定价协议。

为大纳税人设立的特别税务办公室

在波兰设有特别税务办公室 (其中的20), 专门致力于所谓的大纳税人。包括:

- 在上年度已实现年收入达到至少5百万欧元的企业实体;
- 由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体, 或者是在股东大会或在全体大会拥有至少5%投票权的非居民;
- 由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管理或控制的位于国外的企业实体, 或在其资本中占有股份;
- 作为一个居民共同体的企业实体直接或间接参与境内机构和外国企业的管理或控制, 或同时拥有这些实体资本中的股份;
- 资本税组、银行和保险机构;
- 外国实体的分行或代表办事处。

与税务管理部门联系

由于官方语言是波兰语, 因此所有通信、联系人、申请、申诉、投诉必须以波兰语准备。向税务机关提交的所有外语文件应同时交付相应的翻译版本。

作为一项规则, 与税务部门的联系必须通过书面形式。所有信件的交付 (向实体提交或向税务当局递交) 应个人亲自执行或通过波兰邮政进行。任何活动 (即提交申请、上诉等) 都有最后期限, 文件必需在此期限内交付, 由本人亲自递送或由波兰邮政局发送。

任何通过快递或国外邮局发送的文件, 应留有足够时间使其在最后期限内到达税务机关。

波兰税务诉讼

纳税税额在纳税人提交税务报表或者是在税务当局做出决定时确定。支付条款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如果纳税人对一审税务决定不服, 可以提出向二审部门提出上诉。

作为一项规定, 在上诉期间会暂停执行决定, 但不停止对拖欠税款计算罚息。

由二审机构做出最终决定， 不令实体满意的决定可能会提交到区行政法院。向行政法庭提交诉讼前的程序, 也是一个双例程系统。

预税裁定

预税裁定是由财政部长签发。财务部长管理内容涉及一般裁定 (所有纳税人) 或个体裁定 (特定实体的请求许可)。

获得预税裁定的申请可以由任何希望得到有关活动税务结果信息 (目前和未来) 的实体提交, 以及股东、潜在投资者或是打算在波兰开设代表处的外国实体。

个体裁定既会涉及到过去, 也会与未来的交易相关, 但是获得裁定授予的保护范围在每一个上述情况中都有所不同。 如果裁定指向未来交易 (即针对在做出裁定之后发生交易的税法解释), 则充分保护纳税人的利益, 即不须支付任何拖欠税款。如果裁定涉及到过去的交易, 则必须支付拖欠税款。

不令人满意的裁定可以诉诸到区行政法庭, 并能够继续向二审法庭申诉。

与裁定绑定的税务申请费为每议题40兹罗提。

通过代理进行纳税申报

税务申报可以由纳税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署。通过授予委托书, 纳税人免于提交报税。

每一个负责签署报税的个人都应拥有签署报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递送对应税务部门, 同时不同种类报税应独立授权。

在线报税

所有的企业家都可以在线提交纳税申报表。电子报税需要拥有电子签名。

企业所得税（CIT）

一般规则

19% 的企业所得税是唯一适用法律实体的所得税。作为一般规则，波兰税制依据欧盟指令中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税率：	19%
预提所得税：	
股息	19%
利息	20%
特许权使用费	20%
无形服务	20%
分公司所得税	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和其他法律实体,
- 在形成的过程中的控股公司,
- 没有法人实体的组织, 其中没有法人实体的公司除外,
- 无法人实体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或管理位于波兰外的其他国家，如果在这个国家的税收法规下, 他们被视为法人实体, 并就其全球收入义务无论其来源均承担税务责任,
- 税收资本组 (集团)。

合伙人制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合伙关系达成的收入分配给合作伙伴方，针对其收入的剩余部分需各自分别承担的企业所得税。

其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处位于波兰的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的缴纳波兰企业所得税。无注册办事处或管理处位于波兰的纳税人，只针对他们在波兰赢得的收入部分缴纳相应比例的企业所得税。

比较: 不同业务形式的税务 (分公司与公司)

	分公司	公司
税率	19%	19%
收入分配	无预提税	19% 预提税 (有可能收取更低税率或税务减免)
纳税规则	需要将适当的收入和费用分配到分公司, 由于缺乏明确的规定, 这可能会造成困难。	在一般规则下,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
簿记	是	是
备注	在波兰缴纳企业所得税, 可在母公司的国家扣除。某些双重征税协定(DTT)中规定了针对波兰的收入纳税减免。	在波兰缴纳预提税获得减免的可能性。如果注册办事处在欧盟, 母公司可能得到股息税务减免。

税基是收入和可免税费用之间的差值。当差值是负时, 纳税人处于税收损失状态。在特殊情况下, 收入可构成税基。

税务亏损
从连续5个纳税年度内的收入中扣除(税损结转系统)
在单独一年中的减免, 不能超过总损失50%
不包括通过转制、合并、收购或分割实体(一个股份制公司转变成另一家股份制公司的情况除外)中所受到的损失。

(来源于波兰的)收入分配

波兰是免双重征税协定 (DDT, Double Tax Treaty) 的缔约国, 提供减低的预提所得税 (WHT) 税率 (5%, 10% 和 15%).

同时， 向在波兰、欧洲联盟(欧盟)或欧洲经济区(EEA)或瑞士等地拥有注册办事处的公司发放的股息能够申请税务免除。预提所得税(WHT)免除是可能的,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

- 发放股息的公司与接收股息公司的全部收入， 不论在哪里获取， 其所得税在波兰、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 (EEA), 或瑞士缴纳;
- 接收股息的公司直接持有配股公司资本中至少 10% 股份 (在瑞士, 规定为 25%), 并不间断持有至少两年— — 这项规定在股息支付的时刻无需必须符合;
- 在预提税免除或在UPO基础上较低的税率中得益, 发放股息公司必须提供相关国家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居民证明，在此国家里，纳税居民证明的收件方拥有注册办事处。接受股息的公司必须不能受益于该公司所有收入的所得税豁免, 无论这种收入的来源。

股息也理解为除其他事项外，从赎回股份或公司清算(前者并不总是从税务免除中受益)时接收到的资产价值中取得的收入。

国外来源的收入

波兰纳税人来自国外来源的收入需与来自波兰收入一样缴纳19%的企业所得税， 除非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另有规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可以从在波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但扣除额不能超过波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额。

如果支付方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 波兰公司已至少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的 10% (或瑞士为 25%) 2年, 那么从国外收到的股息, 可以免征波兰企业所得税。此规定中, 支付股息时, 2年的要求不必满足。在波兰、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中， 股息支付方和股息接受方在全球的收入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减免不包括国外法人的清算收入。

收取股息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与波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国家(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和瑞士以外)时, 需缴纳19%的企业所得税。国外支付的预提税, 并满足指定的条件下, 由国外子公司支付的外国企业所得税可以从波兰企业所得税扣除(潜在的税收抵免)。按照波兰规定, 扣除额不能超过整个企业所得税额。

资本收益

从出售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中所得收入，遵循企业所得19%税的一般规则。对于外国公司进行的销售, 适用双重征税协定 (DTT), 波兰是此协议的缔约国-根据多数情况下, 发行证券的公司在其注册办公室所在的国家进行资本收益纳税。

例外情况包括，资产主要由波兰的房地产组成的公司，其股份或其他权利转让 - 在这种情况下, 收入由波兰征税 (“房地产条款“ Klauzula nieruchomościowa- 包括, 例如, 与以下 DDT 签约国: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德国和瑞典)。

波兰公司的股份出售需要缴纳民事交易税 (PCC), 额度为股份市场价值的 1%, 除非它因通过经纪办公室进行而受到影响。

房地产

销售所得的房地产收入依据企业所得19%税 (CIT) 的一般规则进行。

重组

波兰实施了共同体税收制度, 适用于在特别会员国内的公司之间的合并、分立、分拆、资产的捐赠、股份交换。在指定条件满足下 (根据资本关系水平), 注册办事处位于欧盟的公司进行合并、分立、股份交换时, 可从企业所得税角度中立。

此外, 重组往往与伙伴关系或封闭式基金的使用同时执行, 目的是巩固成果, 并降低或减少企业所得税直到 0%。

预提税

预提税基于波兰公司在国外取得的下列款项：从法律实体获得的股份收入、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无形服务的收入。

作为一般规则, 来自波兰支付的股息需缴纳19%的预提税, 根据各自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可能采取较低 (5%, 10%, 15%) 税率。
波兰股东公司向注册在另一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波兰控股公司支付股息时, 如果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资本中 10% 的股份(瑞士 25%)至少两年, 预提税可减免。股息支付时, 2年的要求不必满足。在波兰、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股息付款人和股息接受人, 其全球收入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了从预提所得税豁免或减少中获益， 纳税人必须具备股东证明和接受方证明其全球收入，不论收入来源，并无从的收入税豁免中获益。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波兰需要缴纳20%的预扣税， 或根据各自的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DTT) 缴纳较低的额度 (5%，10%，15%)。 在特定的双重征税条约中 (例如，瑞典、美国和法国)，利息收入税率能够降低为 0%。

2013年7月1日开始 (2009年7月1日到2013年6月30之间的过渡时期后，过渡期适用最高5%的税率)， 如果由一家波兰注册办事处的股份制公司向另一家在其他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注册办事处的公司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并符合以下条件，将被免除波兰的预提所得税:

-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方持有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到方至少 25% 的资本股份，或
- 在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到方持有至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付款方 25% 的资本股份，或
- 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缴纳全球收入所得税的公司持有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付款方和收件方至少 25% 资本股份，
- 最低25%的资本股份在不间断2年间被直接持有，(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时，2年的要求不必满足)。

对于上述规则适用的波兰公司必须拥有收件人的税务居所证明并连同一份声明表明，收件人或公司如C) 描述， 就全球收入在其注册办公室设立的国家为其全球收入不论来源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没有从针对其不论来源全球收入所承担的企业所得税豁免中获益。

无形服务的收入，如咨询、广告或数据处理，需缴纳20%的预扣税，除非波兰与接收方所处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条约中另有规定，并且酬劳支付者拥有收到方的税务居留证。作为一般规则，由波兰签署的条约不支持向无形服务收入征收预提税。

可免税成本和折旧

可免税的成本是为了赚取收入和保障或保持收入来源时产生，同时在不被视为非免税费用分类的情况下。纳税人有责任妥善记录发生的费用。被放弃的投资产生的费用也可免税。波兰规定中超过60项支出分类作为非税收免除成本，包括：应计而未付的利息、业务招待费、行政处罚和公共法律规定的未清偿责任的利息， (作为一般规则)按照会计原则创建的规定、乘用客车或汽车保险费有关汽车的价值部分超过 20,000 欧元等值部分的核销。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费用也被排除在外，只有按照规定的核销可以进行税务抵扣。

利息

作为一般规则，利息税收在(收付实现制)的支付时刻可税务抵扣 – 与会计目的的减免相反，会计目的规则中，扣除利息的时间在利息增加时刻 (权责发生制)。例外情况包括直到固定资产投入使用之日前的应计利息。

汇兑差额

汇兑差额在它们所产生的时刻 (财政方法)，或在他们累积的时刻 (会计方法)进行扣除。如果选择会计处理方法，它必须遵循至少3个纳税年度。例外情况包括固定资产投入使用之日前产生的汇兑差额。

折旧

作为一般规则，折旧基数是固定资产的购置或制造成本。规定提供以下的折旧方法:

- 直线法 (作为一般规则);
- 余额递减法 (适用于指定的固定资产：锅炉及电力设备、基本和专门的机器、设备和器具、技术设备、有形资产和设备、以及除客运车以外的运输方式);
- 单核销 (针对其价值不超过3500兹罗提的固定资产);
- 个别折旧率 (适用于固定资产使用或改进，如使用超过5年的商业建筑在40年期间进行折旧，从此建筑交付使用以来，每年折旧率降低直到由纳税人 (折旧年限不能低于10年)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目录进行盘存。

在给定纳税年度中按直线法以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具有可能性。

在企业或企业内部组织之间进行转制、分立、合并和捐赠的情况下，针对所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体有责任继续按照之前拥有者使用的规则进行折旧。

折旧不包括土地和永久性收益权利。为购买这些资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于销售因而是可免税成本。

为税务目的而使用的折旧率和折旧期可能与那些用于会计目的的折旧率与折旧期不同。

以下选定类型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型	直线法		余额递减法	
	折旧期	年度折旧率 (%)	折旧期	年度折旧率 (%)
乘用轿车 50,000 兹罗提	60 个月	20% (10,000兹罗提)	n/a	
卡车 100,000 兹罗提	60 个月	20% (20,000兹罗提)	30 个月	40% (首年 40,000 兹罗提)
计算机 5,000兹罗提	3 年	30% (1,500兹罗提)	18个月	60% (首年 3,000兹罗提)
施工工程机 1,000,000 兹罗提	60 个月	20% (200,000兹罗提)	30个月	40% (首年 400,000兹罗提)
办公建筑 10,000,000 兹罗提	40 年	2,5% (250,000兹罗提)	n/a	

租赁

从租赁所得的收入依照企业所得税 (CIT) 的一般规则规定。税法对于两种租赁形式制定了不同规定：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以下形式可以成为租赁内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土地。

为税务目的的租赁不同于为会计目的的出租赁。在租赁协议过期后，租赁内容产权转移到承租人的情况在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中都有可能发生。由于经营性租赁中租赁费用的税款可能被全部抵扣，后者可能在有关税收方面占据更多优势。

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之间的主要区别

	经营性租赁	融资性租赁
租用费	承租人租赁费用完全可税务抵扣，出租人得到应税利润	承租人租赁费用的利息部分可以税务抵扣，同时出租人应的应税利润。
折旧	出租人承担折旧费用	承租人承担折旧
协议条款	最小40%定期折旧期(或对于房地产至少10 年)	根据协议界定—无最小/最大值限制

资本弱化

一般来说，贷款利息在支付时被列为纳税可扣除的成本(参见“一般规则”)。然而，这条规则并不适用于某些符合下列条件(资本弱化规则)的特定实体所授予的贷款利息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 贷款被以下实体授与: 股东(们)持有的借贷公司的资本(股权)中至少有25%的股份或者由姊妹公司(即一家公司，其资本中至少25%的股份都由持有借款公司的资本至少 25%的股份公司持有)授予，以及
- 相对于持有资本至少 25% 股份的股东和持有股东资本至少25%股份的实体(如果授予贷款的是姊妹公司，则相对于姊妹公司)，借贷公司的债务价值其超过借贷公司资本(股权)价值的三倍。

超出借贷公司股权价值3倍部分的贷款利息是不能享受税务减免(“债:股本比”为 3:1)。在不超过这个阈值的部分，其利息仍然是可以税务减免的。债务的价值以支付利息的这一天确定。贷款利息必须遵照公平的原则。以资本弱化为目的的贷款也包括债券和保证金；此外，股权价值由特定方式定义。

贷款一般收取2%资本转移税 (CTT)。

在由股东授予的贷款、
由经营相关贷款与信贷业务的外国实体授予的贷款;
或者与增值税 (VAT) 免税适用相关(如金融中介服务)的情况下;
税务抵扣还是可能的。

资本税收组

合并组内的统一进行税收是可能的。然而，由于税收法律制度非常不灵活，资本税收组并不是一个为税务目的而形成的普遍合并形式。

形成资本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必须位于波兰;
- 属于该组各公司的平均股本是 1 000 000 波币 ca.250,000 欧元*; (1欧元 =4 兹罗提);
- 主导公司持有的属于该组的其他公司的最小份额是 95%;
- 无法从其他任何属于该组的公司税务豁免中受益;
- 其收入占资本税务组取得收入的最低份额为 3%;
- 有关协议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详细规定;
- 最小协议签订的期限为 3年;
- 无法申请其他公司的协议 (和其他要求)。

伙伴关系进行业务活动

对于纳税资本组的另一种选择是通过伙伴关系进行业务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由股东付清，没有具体要求。

税务抵扣和减免

规例规定了若干所得税豁免，例如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公益组织、教会组织、在经济特区经营的公司(满足指定的条件)。此外，除了来自农业生产的特殊分支的收入外，企业所得税不适用的农业活动 。

基金

波兰投资基金所得的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这也适用于房地产投资。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列出的条件时，外国投资基金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特别经济区 (*SSE*)

在特别经济区 (*SSE*) 经营的公司能够受益于企业所得税豁免。

- 在经济特区进行投资的时段内发生的投资费用, 或
- 两年中创造就业的成本费用。

企业所得税免除可适用于此情况: 如果纳税人在除了别的事务之外, 符合下列要求:

- 获得经济特区内经营许可证;
- 获得许可后, 所承担的具体费用;
- 新的投资导致的具体费用;
- 从资产已登记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这一天开始， 在三至五年中投资成本失效之前(具体取决于纳税人为小型、中型或大型公司等不同状态)， 构成合格投资成本的资产没有被售出;
- 业务活动至少进行三至五年(依据纳税人为小型、中型或大型企业等不同状态)。

一般来说, 经济特区内允许生产活动。然而, 大部分经济特区也允许提供下列服务: 会计(报税豁免)、簿记服务、呼叫中心、信息技术服务、技术研究和分析服务, 以及研究和开发服务。

税务免除只适用于经济特区内进行的商业活动。

在经济特区 (SSE) 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公司也可以受益于房地产税减免。

声明/文件 要求

作为一般规则，纳税年度持续连续12个月。纳税人在其业务活动过程中可以改变他们的纳税年度日期。

企业所得税申报/预付	
月度	申报并不是必需的.企业所得税预付规定于每月20日之前
年度	年度企业所得税CIT-8报税须于税年结束后第三个月末之前进行。相同期限适用于企业所得税的支付。

由于其天然属性，无形服务要求详细记录。税务机关会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单独的协议可能会不够充分。

其他可免税费用，也必须妥善记录。

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率的制定依据房地产的类型和位置。房地产税是在以年度为基础支付。税率由地方当局制定。

2012 年最高房地产税率

房地产类型	税率
土地	0.84 波币*/平方米
住宅楼宇	0.70 波币*/平方米
与商业相关的非住宅楼宇	21.94 波币*/平方米
结构和基础设施	价值 (作为折旧基础的账面价值) 的 2%

工资税

个人所得税[简称 PIT]

外籍人士根据PIT法规，所有波兰的税收居民征税基于其全球收入，无论其的收入来源何地。非波兰纳税居民的个人税额基于其在波兰所产生或获得的收入。

如果他/她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波兰的居民税务人:

- 在波兰拥有重要利益中心，
- 一个税年中停留在波兰的时间超过183天或

这些规则是符合适用于避免双重课税的协议规定的。因此，即使该人依据国内税收法律符合居住在波兰的标准，国际协定的标准也应始终予以考虑以确定哪一个国家是当前居住缴税的地方。

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不适用以下情况: (除其他事项之外)包括继承和赠与税的法案 (Przepisy podatku od spadków i darowizn) 规定中的收入、无法律效力合同的相关活动、缴纳船舶吨税的收入。

税制

收入是指在一个税年中,其总收入超出成本(计算所得税时可扣除的)的部分。 在波兰，个人须按照累进税制的幅度规定，根据赚取收入的不同额度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2012年，个人所得税将根据下列税率计算:

税基		税
高于	到	
	85,528 兹罗提	数量*18%- 556.02 兹罗提
85,528 兹罗提		14,839.02 兹罗提+超出 85,528 兹罗提的部分*32%

商业行为

进行商业活动的个人须符合以累进税税制的方法计算所得税。

除去为前任或现任雇主的利益而进行的管理服务和服务外，个人可选择 19% 的统一税率征税为他们的收入纳税。

根据进行业务活动的规模，并提供满足指定的条件，纳税人可申请以简化形式进行计算和缴纳税收, 如下形式:

- 没有可减免税收部分的纳税收入登记;
- 次性缴税(适用于特殊情况下, 如特定类型的商业活动)。

税率 - 特殊类别的收入

以下所得(收入)类适用独立的税收规则:

- 私人租赁(注册收入中无可扣减费用时, 纳税人可申请统一税8.5%);
- 股息 (19%的统一税率);
- 储蓄利息 (19%的统一税率);
- 股票销售收入 (19%所得税);
- 私人不动产销售(作为一般规则, 19% 的所得税)。

非波兰居民从波兰获得的某些收入类别，纳税人需要缴纳20%的统一税。这些类别包括以下收入形式:

- 持有总经理或监事会的位置;
- 民用合约;
- 娱乐或体育活动;
- 会计活动;
- 法律和咨询活动;
- 广告服务;
- 许可的应收款、顾问、版权。

对于非本地居民，在恰当的避免双重征税法规定下或针对收入源进行豁免税后，如果非居民提交财政居留证明, 以上税率可以适用。

在纳税人有未披露收入来源的情况下， 由税务机关确定收入时， 需要征收75%的惩罚性税收。

减免税

2012 年波兰税法中有若干税项豁免的规定,

- 互联网援助等等可以获得减免;
- 捐赠减免;
- 例如在其他国家已支付却没有相应扣除的国外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金的减免;
- 儿童救济 。

税务申报

提交年度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是纳税年下一年的4月30日。这一期限不涉及到不包含税务减免的已注册收入或一次性纳税申报。

在一般规则的情况下, 纳税人独立报税。在满足指定的条件下, 作为波兰财政居民的配偶, 可以为符合累进税制的收入申请联合报税。

在以下情况中, 纳税人也有权与配偶提出联合报税, 包括:

- 居住在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联邦的配偶夫妇、
- 婚姻中有一方配偶在波兰无限纳税责任, 另一方是其他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居民,

- 如果(适用于以上两种情况)配偶夫妇可在波兰一个税年中进行纳税的额度至少占总联合收入额度的至少 75%, 并已提交财政住所地的证明。

作为单亲家长提交纳税申报的个人也受到特别的税收规则约束。

支付社会保障体系

波兰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退休/伤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疾病保险。除其他人之外, 保险也覆盖包括员工、开展业务活动个人和承包商的个人。所有上述类型个人也由强制性医疗保险覆盖。

部分雇员和雇主必须缴纳, 2012 年2月生效, 列举如下:

数量 （月工资总额或百分比）	总额	雇员	雇主
退休保险	19.52%***	9.76%	9.76%
伤残保险	6.00%***	1.50%	4.50%
健康保险	9%	9% *	—
疾病保险	2.45%	2.45%	—
意外伤害保险	0.67-3.60%	—	0.67-3.60%**
过渡性养老金	1.5%****	—	1.5%
劳工基金	2.45%	—	2.45%
雇员利益保护基金	0.10%	—	0.10%

* 部分从每月税费中提前扣除。
** 1.67%的税率是适用于雇主开业第一年的活动。
*** 针对退休金和残疾保险金, 每年都设有缴纳上限, 其在2012年的缴纳上限是105 780兹罗提。
**** 此保险金, 由生于从1948年12月31日以后, 工作在特殊的工作条件下的雇员承担。

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障款的最后期限是下一个月的第15日。

雇员病假福利

由雇主和社会保障厅 (ZUS) 承担雇员的病假或产假津贴”

时间段或缺勤	雇主支付	社会保障办公室支付
雇员50人之上情况下, 病假在1到14天之内	平均工资的 80%**	
病假1到33天 其他雇员数量情况下	平均工资的8 0%**	
14天以上 33天以上		平均工资的 80%*

* 在住院的情况下, 由社会保险局(ZUS)支付的病假福利降低至工资的70%。
** 最后12个月的平均工资。

由于工作有关的事故、在怀孕期间的病假、或有关员工捐献自己的器官、或产假 – 其津贴额度是的平均工资 100%。

继承和赠与税

纳税范围

继承和赠与税的征收基于位于波兰或波兰共和国领土上的财产获得，或是在波兰共和国的领土上的财产权利获取的执行，除其它事项外，也包括继承、遗产、扩展遗产、遗嘱指令、捐赠、捐赠者指令、时效所有权和共同所有权无偿解散。

如果在继承生效或订立捐赠协议时，获益者是波兰公民或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上拥有永久居留权, 继承与赠与税的征收也适用与位于波兰境外的财产获得或者是波兰境外的财产权执行。

纳税人类别

继承和捐赠纳税人根据与捐助/死者的关系分为3类:

- 第1类包括: 配偶、子孙、长辈、女婿、媳妇、兄弟、继父、继母、岳父、岳母,
- 第2类包括: 父母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后裔、兄弟姐妹的配偶,
- 第 3类: 其他获益者。

有单独的规定覆盖捐助者/死者近亲，包括配偶、后代、父辈、继子女、兄弟姐妹，继父和继母等获得财产或者财产权利。在以下情况中, 财产或财产权利的获得可得到税务免除:

- 财产或财产权利的获得, 在纳税点开始的六个月之内向适当的税务机关报告, 同时
- 在捐赠现金的情况下 - 纳税人提交的收据证明 (银行对帐单或汇票) 。

税率

目前, 免税阈值额度如下:

- 第1类受益人: 9,637 兹罗提;
- 第2类受益人: 7276 兹罗提;
- 第3类受益人: 4,902兹罗提。

税收额度由如下规则确定：

超出部分(兹罗提)		税额
从	到	
第一类获益人		
-	10.278	3%
10.278	20.556	308.30 加上超出 10,278 兹罗提部分的5%
20.556	-	822.20 加上超出20,556 兹罗提部分的7%
第二类获益人		
-	10.278	7%
10.278	20.556	719.50 加上超出10,278兹罗提部分的9%
20.556	-	1,644.50加上超出20,556 兹罗提部分的12%
第三类获益人		
-	10.278	12%
10.278	20.556	1233.40加上超出10,278兹罗提部分的16%
20.556	-	2877.90加上超出20,556 兹罗提部分的20%

税务申报

纳税人有责任进行税务申报，但不包括扣缴税款由纳税扣缴义务人执行的情况 (适用于公证契约的形式缔结的协定)。 纳税申报应在税点发生后起1个月内提交。

商品与服务税(增值税)

一般规则

《波兰增值税法案 2004年3月11日》(以下称[增值税法])基于《欧盟理事会第2006/112/WE号指令: 关于增值税的共同制度》(以下称[增值税指令])

适用于2012 年波兰的主要增值税率是:

	增值税税率
标准增值税税率，适用于大多数商品和服务提供	23%
低增值税税率，适用于特定食品、医疗设备，餐馆和酒店供应服务以及房屋建筑	8%
超低增值税税率，适用于提供特定食品（如面包、乳产品、肉类）和某些种类书籍	5%

国际贸易增值税 -商品

为欧盟国家内买家提供商品的纳税人, 可为共同体内的商品供应部分申请0%的增值税税率。

0%的增值税率也适用于商品出口, 从波兰发往欧盟商品供应之外的货物分送。申请0% 增值税率的纳税人必须提供海关文件以证明货物发往欧盟以外

当纳税人所购货物从欧盟国家运送到波兰，他有必须自己记录波兰增值税账目。这意味着他应该报告同时应税交易销项增值税税额和进项增值税税额 (为商业目标进行“购买”行为中所包含的活动)。因此, 作为欧盟共同体内部的商品购买规则, 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 对于纳税人来说是中立的，(销项税额等于进项税额)。

从第三国向波兰交付货物构成货物进口必须承担波兰增值税。作为一项规则，商品进口中的销项增值税在货物的通关过程中，向海关办公室缴纳。同时，向海关支付增值税的纳税人根据收到的海关文件有权获得增值税免除。在特定情况下，向海关支付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可能避免向海关支付销项增值税和在增值税申报时支付增值税 (所谓的延迟记账制度)– 与共同体内部的商品购买相似。然而，这个机会是只对申请海关简化程序的纳税人有效。免征增值税在以下情况能够允许，例如:进料加工中的商品进口，进口关税总减免商品的临时入境、宣传材料和货物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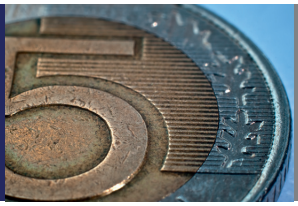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中的增值税 - 服务

在跨境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依据增值税法规, 在特定交易的提供地点是波兰的情况下, 必须在波兰支付增值税

在这方面, 在[波兰增值税法]符合《VAT指令》的规定 – 在交易发生在不同国家都具有场所/居住地/固定营业场所的纳税人(商家之间)的情况下, 首要税收地是购买者具有场所/居民/固定营业场所的国家。相反的规则适用于需纳税人向非纳税人 (商家向客户)提供商品。

因此, 按照一般规则, 纳税人购买服务(从其他国家的供应商), 并在波兰具有场所/居住地/固定营业场所时, 在波兰进行增值税收取。在供应商有场所/居住地/固定营业场所时, 其提供服务给非纳税人时, 增值税是在波兰的征收。

以上规则有一些例外 - 例如与不动产相关服务的纳税地是其财产所在地(国际), 但是, 餐厅和餐饮服务的纳税地是服务实际发生的地方 (国家)。

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法]涵盖可能免征增值税的商品清单。常见的增值税免税物资(缺乏征税的选项):

- 金融服务 (信贷, 经常账户交易, 货币交换);
- 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 特殊医疗服务;
- 某些教育服务;
- 社会福利服务;
- 社会保障贡献服务;
- 某些文化和体育服务。

[波兰增值税法]规定了对某些不动产供应豁免增值税。另一方面, 它也可以对于这些商品供应申请税务选项。

增值税抵扣和退款

在商品和服务购买活动与有权利抵扣的供应商有关 (应缴纳增值税的销售) 时, 纳税人有权抵扣商品和服务购买时发生的进项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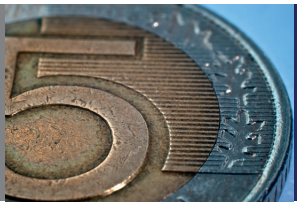

购买乘用车相关 (高达60%的增值税发票，不超过6.000兹罗提) 和不动产部分用于非商业目的 (根据实际使用) 时进项增值税有所限制 。

根据[增值税法], 在乘用车发动机燃料购买时、以及酒店和餐饮服务的情况下, 不允许抵扣。

关于应收增值税活动和增值税免税活动中进项税额可以部分由纳税人扣除。

进项增值税销项超出销项增值税额的盈余，会在增值税申请之后的60天内的返还。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情况下, 退税期限可缩短为25天之内。

增值税登记

计划在波兰进行应税活动的实体，应在首次应税交易之前以增值税目的注册登记，如果他们计划执行共同体内部交易, 应该作为欧盟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其应纳税营业额少于每年 150,000 兹罗提的实体可以免征增值税。然而, 他们可以完税后通知后税务机关。

在波兰没有场所、居住地或者固定营业场所的经济实体，必须委任一名在波兰的税务代表。税务代表与纳税人共同承担波兰增值税方面的法律责任

波兰[增值税法]不允许增值税分组。

增值税申报

在共同体中进行交易并向欧盟纳税人提供商品和服务 (货源地根据一般规则确定) 的纳税人, 都必须每月提交欧盟销售/采购清单。如果每月的销量没有超过一定的阈值或者纳税人只向欧盟纳税人提供服务，可按月提交欧盟销售/采购清单。此外，纳税人应就海关当局关系的共同体内部交易货物，提供每月统计报告 (内部统计)。

有关联交易方

在交易各方之间有关联的情况下，如果这种关系影响货源和服务的供应以及其中一方纳税人没有增值税扣除的充分权利, 那么, 税务机关可以依据市场价值为基础重新评估营业额。

重新评估营业额的权利适用于以下情况，　交易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家族、资金或财产联系, 或者在这些不同交易方之间存在实体管理、监督或控制关系。如果一方拥有全部投票权的至少5% (直接或间接) 的情况下, 则资本关系的存在。

转让定价

法律

波兰转让定价的规定一般依据经合组织 (OECD) 为跨国企业制定的转移定价准则和经合组织 (OECD) 税收管理指导规定。然而, 波兰转让定价法规与 OECD 指导规定相比, 在范围和细节标准上是有限的。

关联方

根据波兰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为关联方, 如果:

- 国内的实体持有外国实体资本的股份;
- 外国实体是国内实体的股东;
- 国内和国外的实体拥有相同的股东 (个人或法人实体);
- 国内实体持有其他国内实体资本中的股份;
- 两个(或更多)境内机构拥有相同的股东 (个人或法人实体)。

国内实体是指收入纳税者, 其席位(董事局)或居住地点位于波兰。

外国实体是指其席位(董事局)或居住地点位于波兰境外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根据波兰法规, 当某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实体资本至少5%股份时, 此实体与另一个实体通过股份产生关联。

此外, 在以下情况中, 实体之间产生关联:

- 某实体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实体的管理或监督;
- 相同的人在两个实体中, 直接或间接担任管理或监督职能。

同时, 当国内实体之间具有家族、财产或雇佣关系时(在进行管理、控制或监督职能的实体或者个人之间), 实体之间为关联方。

波兰转让定价法规也适用于外国常设机构, 当外国实体的收入归于位于波兰的常设机构时, 可在波兰纳税, 国内实体的收入归因于外国常设机构时也同样如此。

公平交易原则

从关联方交易 (国内或国外) 获得的波兰实体的利润 (收入或成本) 可以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和调整。调整在以下条件下可以进行， 如果与关联方协定的交易协定与独立实体之间的协定不同 (和税收收入没有被披露或已披露但比预计数额较小, 如果交易的相关方是独立的话。

转让定价方法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款应采用与市场中非关联方之间进行可比较交易时相同的方法来确定。

- 传统的方法 (可比非控制价格法, 转售价格和成本加成法);
- 交易利润法 (利润分割和交易净值边际利润方法)。

传统方法在应用中具有优先性 (相对于交易利润法)。如果任何其他方法不提供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值更接近其市场价值的情况下,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应首先使用。

传统方法在应用中具有优先性 (相对于交易利润法)。如果任何其他方法不提供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值更接近其市场价值的情况下,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应首先使用。

估计公平交易的价值时采用上述方法的详细申请程序由波兰税务机关实施， 在2009年9月10日的财务条例部长中规定。

特别规则

波兰法规规定了特别条款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 包括:

- 贷款 (信用) 或担保;
- 广告费用;
- 合约研究;
- 与无形资产的创造有关的成本分享。

转让定价文档

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交易总价值超过或相当于以下条件时，在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转让定价文档应准备:

- 100,000欧元 - 如果交易价值不超出股本资金的20%;
- 30,000欧元- 提供服务和销售的情况下, 或在授权无形资产情况下;
- 50,000欧元 - 在所有其他情况。

交易的价值从欧元转换为兹罗提，转换使用在定价转让文档准备前一年的波兰国家银行最后一天的 平均外汇牌价。

波兰的外国公司常设机构参与交易时,也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此外, 在由波兰实体进行, 并直接或间接向一个国家或区域的实体进行支付的交易中, 需要转换定价协议文档。如果交易价值超过20,000欧元的时，可申请有害交易税竞争。申请有害税收竞争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包括在2005年5月16日财政部部长条例中。

应在转让定价文档中包含波兰转让定价规定的信息。然而，他们没有指定一定的顺序，格式细节或转让定价文档的维护细节。没有转让定价文档准备的法定最后期限。然而，纳税人须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后七天内提供转让定价文档。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必须使用波兰语言。波兰的规定要求纳税人披露其企业所得税年度企业所得税CIT-8报税报告， 无论是否他们必须准备具体的转让定价文档。

处罚

如果在该交易的条件是不公平的，税务机关可以评估关联方交易的利润 (收入或成本)，因此并因此结果为，波兰实体披露较小额度的收入(相比较于不相关各方之间进行的交易)。 在税收机关收入评估和波兰实体税收收入披露之间的差额将被作为税务拖欠。其适用于拖欠产生年度的税率 (例如，2011年19%)。关联实体之间的交易收入由税务当局裁定，需要支付必要的欠款法定利息(在 2011 年年底为 14%)。

如果在波兰实体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七天内的提交所需转让定价文档以及纳税人利润按照税务检查的结果进行调整的话，那么在税务当局评估收入与纳税人宣称收入之间的差异将受到税率50%的罚款。此外，负责税务决算的个人和公司可能受到处罚，此处罚依照财政法 (KODEKS KARNO SKARBOWY) 所规定税后利润不足或未能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授权连带责任进行处罚。

转让定价协议 (APA)

纳税人可向财政部部长申请, 以选择和确认 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式方法。此确认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决定 (APA) 的影响。单边、双边和多边的转让定价协议在波兰都是有效的。 APA是有效期为五年, 如果纳税人在APA期满前申请延长, 可以延长至下一个五年期间。

相应的调整 (MAP)

在与纳税人关联方相关的外国税收相关管理机构已进行税务征收的情况下，波兰法规允许纳税人申请更正其应纳税的利润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这些法规允许避免针对处于不同国家的关联方的利润进行双重征税。

对申请做出相应调整的详细过程包含于在2009年9月10日财务部长条例中。

消费税和关税

消费税

波兰的消费税制度, 原则上涵盖的两类商品:

- - 在欧盟指令中所设置的共同税收规则中的产品 (石油产品、煤炭和电力; 酒精和烟草产品) 产品通称为“统一化”商品, 以及
- 乘用车。

鉴于上述情况， 波兰的制度主要基于欧盟相关指令中的规定而设立。欧盟指令定义了一般规则、消费税税率的最低/最高水平、以及有关石油产品 (汽车燃料和取暖燃料)、电力和煤炭、酒精和烟草产品的税务减免。然而，原则上这些指令不直接应用于个别会员国，包括波兰。这就是为什么“统一化”消费商品的交易需要在国内法中实施上述指令。

在波兰, 消费商品交易必须依照消费税法 (Excise Duty Act) 及相关次级立法。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 新的法律制度已在波兰实施, 包括新的“消费税法”和新的法规。修订条文的目的主要是消除先前的立法和欧盟指令之间的不一致, 同时也为整个系统带来新的秩序

“统一化”商品的税收 - 石油产品、电力、煤炭、酒精和烟草制品

如上面所提到的, 对这些产品的征税规则在欧盟标准上统一, 这意味着在每一个会员国, 针对此类商品的消费税制度应与欧盟的设想一致。

对于石化、酒精和烟草制品，实施了最大程度的统一化，在该范围内的，欧盟指令为它们流通和监管定义了相应规则，并单独为它们设置具体规定，如税务仓库、消费税暂停协议、纳税活动。对于这些商品, 在波兰进行以下活动需承担消费税, 包括: 生产、引进税务仓库的货物、进口、共同体内的购买、尚未支付消费税的货物收购或占有, 以及征税商品损耗。

缴纳消费税义务的产生与应纳税活动的执行相关联，或者是在该产品从消费税暂停协议中移除的时刻产生。

原则上，上述消费商品只能在税务仓库生产，而税务仓库只有从税务机关取得许可证后才可建立的。税务仓库外的商品生产有条件性的承担义务, 在先前生产的月份内, 预缴100%金额的消费税。消费商品也可以存放在税务仓库。消费税的收取暂停，直到货物从税务仓库中移除的时刻。

如果消费商品被指定在另一成员国出售，货物在消费税暂停协议情况下从税务仓库运出，且接收者是持有税务仓运营许可或者拥有许可的以注册收货人身份获得消费商品的实体，则消费税不在波兰收取。类似的规则也适用于货物运入波兰的情况下，即如果在消费税暂停协议的情况下它从税务仓库发出， 并且在波兰的收件人是运营税务仓库的实体或是注册收货人，则来自另一成员国的商品发送者不缴纳消费税。

自2011年1月1，在税务暂停协议下消费商品在成员国之间流通控制要求使用在EMCS系统中发出的电子随附单证 (EAD)。此前，被称为管理随附证明 (AAD) 的纸质文件用于这一目的。自2012年1月1日起，在波兰的消费商品流通也需使用电子文件。然而，纸质文件可在EMCS的电子系统崩溃的情况下使用。

上述控制规则和制度并不适用于电力和煤炭交易。对于这些货物，触发缴纳消费税义务产生的事件定义也有所不同。例如，电力产品需要纳税的活动之一是向最终用户（即实际耗电的实体）进行销售。

征税商品的消费税额度主要与他们的数量 (或能源数量) 相关，而不是该商品的价值。

从2012年1月2日开始，煤炭(和焦炭)征收消费税。直到2012年1月1日，因与波兰签订的消费税加盟协议，这些商品享受无条件地从消费税减免。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和烟草制品必须在每个单位包装上附有消费税标签。无标签此类产品的交易构成了财务犯罪。

乘用车税

乘用车的消费税是并不基于欧盟指令。因此，此税收制度是由波兰制定具体条款。

消费税的征收目标涉及之前没有按照道路交通规定在波兰进行注册的乘用车，包括:

- 进口;
- 共同体内购置;
- 在波兰生产的乘用车在波兰进行首次销售，或者是在进口时或从欧盟共同体内购买时没有支付消费税。

乘用车的消费税率是:

- 税基的18.6%- 发动机的排量超过2升的乘用车;
- 税基的3.1%- 其他乘用车。

关税

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成员的结果是必须遵守欧盟海关法规，其基本原则包括内部海关边界开放，以及针对欧盟之外国家 (称为 “第三国”) 采取共同贸易政策，其中制定了共同的商品进口关税税率。

属于关税同盟意味着在波兰和其他成员国必须采用与欧盟标准相适用的同样形式的海关法规。这些法规的规定，与其他法规例如税务指令相冲突时，直接应用到每个成员国。这意味着，它们是对各会员国和欧盟内经营的实体直接生效的，所以并无必要落实到国内法。

依据欧盟海关规定的基本法律行为规范如下:

- 共同体海关法典 (理事会规例[欧共体] 2913/92,1992年10月12日);
- 共同体海关法典 (CCC) 执行规定 (理事会规例[欧共体] 2454/93,1993年7月2日);
- 共同体海关税则;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会规例，其奠定了关税减免的共同体制度基础。

由于欧盟法规是直接生效，所以在所有成员国中适用相同的海关手续 (如自由流通放行、海关仓库、进料加工、或出口)、关税税率、申请关税减免待遇的规则、简化手续和海关制度。

各成员国的国内法规针对特定的自主性和程序性问题、以及细节性和技术性事宜进行了规定。在波兰，国内管辖规定涉及以下，例如:

- 关于海关当局决定的申诉和法庭程序;
- 海关当局对实物和领土管辖权;
- 特定海关申请和许可证的形式;
- 进行海关检查的规则;
- 不适用简化程序的商品种类。

同时，尽管欧盟法规在所有会员国中直接生效，但这些法规在由地方当局实际执行时可能会有所不同。简化程序就是一个实例，　实体必须满足这些海关当局更宽松或更严格的申请条件。欧盟法规在会员国中实践应用时，对于很少应用的海关手续，差异也会出现。例如，对受到特别对待的自由流通货物 (通常称为“最终使用”过程)放行。

在过去的几年中，在欧盟范围内 (包括波兰)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情况一直在得到改进。它正在被电子通讯形式所取代。例如，使用电子出口控制系统中生成的出口报关单在整个欧盟中强制执行。只有在电子系统故障的情况下，才可以采取纸张形式。

至于进口手续，在波兰也可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关。波兰海关当局正在鼓励企业改变提交报关单的方法，到2012年中期，很可能只有两种类型的进口报关单可被接受 (电子或纸质)。

企业向欧盟出口或进口来自欧盟的商品都必须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海关当局发送预出发和预到达进行报关。企业发送这些信息的目的是向海关当局提供必要的数据，以对欧盟的货物出口/进口进行风险分析。

海关贸易中所涉及的商业活动也必须获得 EORI（经济经营者注册和识别）编号，并登记在参考数据子系统 (波兰语的缩写, PDR) 中。 EORI 号在所有会员国中有效并可识别, 而参考数据子系统 (PDR) 则是波兰使用的系统。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海关法律制度是授权经济经营者 (AEO)。企业必须达到特定的要求数量以获得 AEO 资格, 获得 AEO 资格则被欧盟海关当局视为一个可靠的合作伙伴, 因而能获得优先，例如在清关和检查过程中。它也计划针对欧盟中有 AEO 资格的实体引进更多的优先权, 以及在符合世界海关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sation) 准则基础上的 AEO 制度上, 例如在欧盟和美国的海关当局之间, 相互认可资格。

外汇法

在一般情况下，　除《外汇法》所规定的某些特定限制之外，　外汇交换无任何行政限制。这些限制涉及到与第三国的非本地居民达成的外汇交易, 例如, 非欧盟成员国的国家:

- 波兰居民进行股份收购 位于第三国的公司的股票 (除非在波兰进行);
- 波兰居民进行投资在第三国的基金凭证 (除非在波兰进行);
- 波兰居民收购发行固定发行期为期一年的债务证券, 或更多由非居民从第三国家进行收购 (除非在波兰进行的)。

这些限制并不适用于来自与波兰签订了双边投资协议国家　(BIT)、或欧洲经济区(EEA)和经合组织成员国 (OECD) 的第三国非本地居民。

在特定的交易限制范围内, 实体可以向波兰国家银行申请个人外汇许可证。

个人外汇交易许可证为特定交易发行 (为实施协议或负债结算)。

或者以授予特定交易量或特定交易时期为目的。

在波兰创业

总规则遵循

在波兰进行商业的总规则遵循《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案，适用于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FTA) 会员国的投资人士，在启动和进行商业活动时享受与波兰本地企业相同的条款和条件。

在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FTA) 以外的投资者可以下列的合伙和公司形式启动进行商业活动: 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制公司。除非另有规定的国际协定, 此类投资者也可以加入这些合伙企业和公司获取的股份。

如果企业决定启动波兰业务，他们可以选择下列合伙企业和公司类型 (考虑到以上所述的限制):

- 已注册合伙制企业;
- 国内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 专业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

依据不同的商业活动类型, 在开始之前必须执行以下步骤:

- 准备和形成法律契据与文献或联系备忘录;
- 在国家法院登记处 (KRS, Krajowy Rejestr Sądowy) 注册实体;
- 向统计局提交合伙制企业或公司的报告 (以获得地区编码);
- 为合伙制企业或公司开设银行账号;
- 在税务局注册合伙制企业或公司(以获得报税识别号码-NIP税号以及增值税 (VAT);
- 在社会保险机构 (ZUS) 注册您的合伙制企业或公司;
- 开始记账和制作所需的法律报告或由专门的业务合作伙伴提供这些服务;
- 提供有关法律授权。

事实上、 合伙企业或公司的注册过程需要持续几个星期，涉及向有关部门提交完整申请表单。如果其中缺少任何信息或发生任何错误，它将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由于申请表单的复杂性，投资者经常求助咨询公司以帮助自己在启动商业活动时选择最佳解决方案。

已注册的合伙企业或公司运行其业务活动必须履行数项规定义务。除了某些行业的特定义务，几乎每个合伙企业或公司都必须:

- 记账簿(依据《波兰会计法》(Polska Ustawa o Rachunkowości)，每个合伙制企业或公司有责任以波兰语和货币记录账目。最重要的是，合伙制企业或或公司的记账簿都按照必须适用法律存放在波兰);
- 披露和完成缴纳所得税;
- 披露和完成缴纳增值税。

此外，合伙企业和公司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必须受到监管，所有的文档和相关解释说明必须采用波兰语。此外关键是，在许多情况下，假定为管理者为特定义务负全责。

在您开始之前...

在新国家启动商业活动，投资者将会面对新的机遇和风险。第一步必须决定采用哪种形式的合伙制或公司, 在赋税、成本和责任限制等方面是最好的选择。

随后, 投资者必须注册合伙企业或公司, 这涉及到拜访许多官方部门和多个文档填写。

这些事务非常耗时，需要全面法律和税收制度知识。MDDP 作为波兰首屈一指的咨询公司, 一直以来与外国投资者合作，成功实施了许多新业务项目。我们的支持使得投资者按照波兰法律适用条款进行商业活动成为可能。基于目前为止实施的项目和我们的经验，我们为合伙企业和公司在商业活动中的每个阶段提供意见。波兰市场上的新商业组织能够从会计职能和酬薪管理外包中获益, 包括计算及披露有关税款, 按照国际标准或特定要求撰写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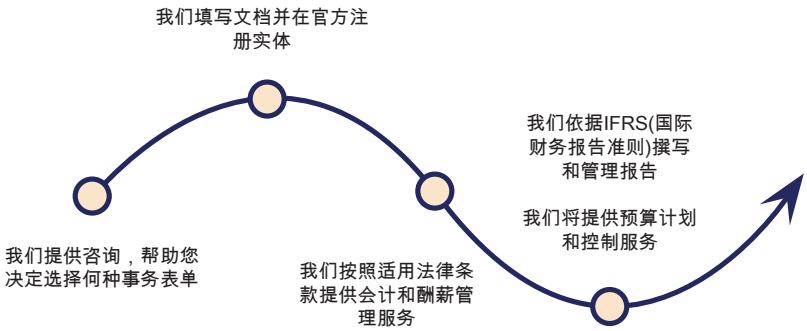

MDDP为企业提供服务, 处理大量的AP/AR(应付应收)账目文件, 以帮助您解放人力资源以应对至关重要的商业任务, 同时节省大量成本。AP/AR (应付应收) 会计服务外包方式也将使您的企业资金使用更具灵活性。(按照文件卷宗数目支付费用, 而不是按照员工工资支付)。AP/AR 发票处理可以通过 MDDP 的内部电子公文流转系统(我们的客户也可访问)进行,其服务的单位成本比西欧明显降低。具有良好的沟通技能和所需外国语言的会计师团队将竭诚为您服务。

波兰税务协议下的预提税

国家	波兰预提税(WHT)税率(%)		
	股息	利息	特别许可费
阿尔巴尼亚	5/10 (d)	10	5
亚美尼亚	10	5	10
澳大利亚	15	10	10
奥地利	5/15 (a)	0/5 (k)	5
阿塞拜疆	10	10	10
孟加拉国	10/15 (a)	0/10 (k)	10
白俄罗斯	10/15 (e)	10	0
比利时	5/15 (bb)	0/5 (k)	5
保加利亚	10	0/10 (k)	5
智利	5/15 (c)	15	5/15 (h)
中国	10	0/10 (k)	7/10(h)
克罗地亚	5/15 (d)	0/10 (k)	10
塞浦路斯	10	0/10 (k)	5
黑山	5/15 (d)	10	10
捷克共和国	5/10 (c)	0/10 (k)	5
丹麦	0/5/15 (t)	0/5 (k)	5
埃及	12	0/12 (k)	12
爱沙尼亚	5/15 (d)	0/10 (k)	10
菲律宾	10/15 (d)	0/10 (k)	15
芬兰	5/15 (d)	0/5 (k)	5
法国	5/15 (a)	0	0/10 (p)
希腊	19	10	10
格鲁吉亚	10	0/8 (k)	8
西班牙	5/15 (d)	0	0/10 (f)
荷兰	5/15 (a)	0/5 (k)	5
印度	15	0/15 (k)	20 (aa)
印度尼西亚	10/15 (c)	0/10 (k)	15
冰岛	5/15 (d)	0/10 (k)	10
伊朗	7	0/10 (k)	10

国家	波兰预提税(WHT)税率(%)		
	股息	利息	特别许可费
爱尔兰	0/15 (d)	0/10 (k)	0/10 (v)
以色列	5/10 (b)	5	5/10 (h)
日本	10	0/10 (k)	0/10 (i)
约旦	10	0/10 (k)	10
加拿大	15	0/15 (k)	0/10 (f)
卡塔尔	5	0/5 (k)	5
哈萨克斯坦	10/15 (c)	0/10 (k)	10
吉尔吉斯斯坦	10	0/10 (k)	10
韩国	5/10 (a)	0/10 (k)	10
科威特	0/5 (y)	0/5 (k)	15
黎巴嫩	5	0/5 (k)	5
立陶宛	5/15 (d)	0/10 (k)	10
卢森堡	5/15 (d)	0/10 (k)	10
拉托维亚	5/15 (d)	0/10 (k)	10
马其顿	5/15 (d)	0/10 (k)	10
马来西亚	0	15	15
马耳他	0/10 (cc)	0/5 (k)	5
摩洛哥	7/15 (d)	10	10
墨西哥	5/15 (d)	0/5/15 (k)(z)	10
摩尔达维亚	5/15 (d)	0/10 (k)	10
蒙古	10	0/10 (k)	5
德国	5/15 (a)	0/5 (k)	5
挪威	0/15 (cc)	0/5 (k)	5
新西兰	15	10	10
巴基斯坦	15 (j)	0	15/20 (n)
葡萄牙	10/15 (o)	0/10 (k)	10
俄罗斯联邦	10	0/10 (k)	10
南非	5/15 (d)	0/10 (k)	10
罗马尼亚	5/15 (d)	0/10 (k)	10

国家	波兰预提税(WHT)税率(%)		
	股息	利息	特别许可费
塞尔维亚	5/15 (d)	10	10
新加坡	0/10 (r)	0/10 (k)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	5/10 (c)	0/10 (k)	5
斯洛文尼亚	5/15 (d)	0/10 (k)	10
斯里兰卡	15	0/10 (k)	0/10 (l)
叙利亚	10	0/10 (k)	18
瑞士	0/15 (cc)(t)	10	0/10
瑞典	5/15 (d)	0	5
塔吉克斯坦	5/15 (d)	0/10 (k)	10
泰国	19	0/10/20 (k)(m)	5/15 (f)
突尼斯	5/10 (d)	12	12
土耳其	10/15 (d)	0/10 (k)	10
乌克兰	5/15 (d)	0/10 (k)	10
美国	5/15 (g)	0	10
乌兹别克斯坦	5/15 (c)	0/10 (k)	10
匈牙利	10	0/10 (k)	10
越南	10/15 (d)	10	10/15 (q)
英国	0/10 (cc)	5 (k)	5
意大利	10	0/10 (k)	10
津巴布韦	10/15 (d)	10	10
阿联酋	0/5 (y)	0/5 (k)	5

(a) 如果该接受股息公司拥有支付者至少 10% 的股份, 则适用低税率。
(b) 如果该接受股息公司拥有支付者至少 15% 的股份, 则适用低税率。
(c) 如果该接受股息公司拥有支付者至少 20% 的股份, 则适用低税率。
(d) 如果股息的接受者是一家拥有支付者至少 25% 的股份企业时, 适用低税率。在爱尔兰协议下, 如果爱尔 兰向股息来源方征税, 则使用 5% 税率来代替 0% 的税率。
(e) 如果该接受股息公司拥有支付者超过 30% 的股份时, 则适用低税率。
(f) 低税率 (免税) 免税可适用于支付给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利息, 政府担保/政府保险贷款(具体类别应国家不同而不同)的利息, 支付给银行或者是工业设备的贷款利息
(g) 如果股息接受者是一家持有支付者超过 10% 表决权股份的公司, 则适用低税率。
(h) 低税率适用于为工业、商业或科技设备的使用或使用权所支付的特许使用费。
(i) 低税率适用于文化类版税。
(j) 如果股息接受者是一家拥有支付者 1/3 股份的公司, 则适用低税率。
(k) 免税适用于针对选定版权收入的特许使用费, 包括以下项目: 专利、商标、技术性解决方案、产品原型、计划、设计、技术工艺或内部保密信息, 以及工业性、商业性或科技性设备的使用, 或者是专业顾 问费用
(l) 除其他项之外, 为版权支付的特许使用费适用于 0% 的税率。10% 的税率适用于为专利、商标, 以及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使用费。
(m) 如果利息接受者不是金融或保险机构或是政府部门, 则适用 20% 的税率。
(n) 低税率适用于专业咨询服务, 高税率适用于版权、专利和商标使用费。
(o) 如果在股息分配同时, 接受者持有股息分配公司不少于 25% 的股份, 并不间断持有至少两年, 则适用 10% 的税率。否则, 税率为 15%。
(p) 低税率适用于为以下项目支付的特许使用费: 版权; 工业、商业和科技设备的使用或是使用权; 包含科 技或技术研究的服务、研究和咨询、监管和管理服务。在所有案例下, 协议都应进行登记。
(q) 专业顾问、专利和商标费用适用低税率。
(r) 低利率适用于向政府部门分发的特定股息。
(s) 如果股息的获益拥有者是一家直接拥有股息支付者25%的资本股份, 持有至少1年, 并且股息在持有期间宣布配发, 则适用 0% 的税率。
(u) 因为波兰国内法规定税率为 19%, 20% 的协议税率并不适用。低税率适用于技术性服务的费用。
(v) 10% 的税率也适用于技术性服务费用。
(y) 如果股息的拥有者是政府或政府机构, 则适用低税率。
(z) 5% 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和保险机构的利息, 以及债券利息
(aa) 因为波兰国内法所规定的税率为 20%, 协议税率 22.5% 不适用。
(bb) 如果股息接受者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 则适用低税率, 该公司需拥有: 支付者至少 25% 股份, 或者 拥有支付者至少 10% 股份, 并在投资价值数额至少达到 50 万欧元或等值物的情况下。
(cc) 如果股息的获益拥有者作为公司, 拥有股息支付者至少 10% 的资本股份, 并不间断持续至少两年, 则适用 0% 的税率。

笔记

笔记

Invest in Poland

POLISH INFORMATION AND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MDDP

www.mddp.pl